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邮、传真等方式，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朱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79.4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4.84%；实现净利润5025.29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1.34%；全年经营现金净流量为1,076.30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35.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供公司当前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建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8,0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1,703,9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8,249,40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陈江华先生、余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在新一届监事选举产生并正式就任前，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江华：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测试部测试工程师、生产保障工程经理、技术质量工程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任长川有限客户服务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长川有限监事、客户服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客户服务部经理、客服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江华通过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26%，除此之外，其本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余峰：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其中2014年1月至6月借调至国家开发银行评审管理局评审五处），2014年9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现兼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纳微矽磊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除此之外，其本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